法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一、招生目录(拟招生计划中含硕博连读考生)

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按姓名拼音排序）	拟招人数	考试科目	备注
030101 法学理论				
01 法理学与比较法学 02 欧盟法	鲍禄	1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 ①1101英语 第二阶段考试（复试）： ②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　③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只考核1101科目；“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和“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在复试中进行。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1比较宪法与行政法 02经济宪法与行政法	李卫刚	1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 ①1101英语 第二阶段考试（复试）： ②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　③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只考核1101科目；“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和“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在复试中进行。
030104 刑法学				
01 中国刑法 02 外国刑法 03 比较刑法	赖早兴	1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 ①1101英语 第二阶段考试（复试）： ②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　③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只考核1101科目；“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和“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在复试中进行。
030105 民商法学				
01 民法 02 商法	梅夏英* 宁红丽* 苏号朋	3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 ①1101英语 第二阶段考试（复试）： ②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　③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只考核1101科目；“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和“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在复试中进行。
030106 诉讼法学				
01 民事诉讼法学	冀宗儒	2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 ①1101英语 第二阶段考试（复试）： ②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　③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只考核1101科目；“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和“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在复试中进行。
02 证据法学	陈学权			
03 刑事诉讼法	陈学权			

030107 经济法学				
01 竞争法	黄勇	3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 ①1101英语 第二阶段考试（复试）： ②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　③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只考核1101科目；“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和“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在复试中进行。
02 金融法	黄勇 李玫 冯辉			
03 宏观调控法	黄勇 冯辉			
030109 国际法学				
01 国际经济法	边永民 丁丁 高西庆（兼） 焦津洪（兼） 刘敬东(兼) 马其家 石静霞*	7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 ①1101英语 第二阶段考试（复试）： ②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　③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只考核1101科目；“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和“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在复试中进行。
02 国际公法	边永民、			
03 国际私法	马其家 薛源			
04 国际商法	丁丁 高西庆（兼） 焦津洪（兼） 刘敬东(兼) 薛源			
05 世贸组织法	石静霞*			
06 比较法	薛源			

注1：各招生专业方向目录中所列招生人数均为拟招生人数，具体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生源状况确定，因此实际招生人数会有所调整，此数据仅供参考。

注 2：除高校（纳入国家高校序列，事业单位性质）的专职教师外，我校只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即考生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迁入我校，全日制进行学习和科研工作。 科研单位的专职科研人员从 2015 年招生年度开始也不得以在职方式报考，如需报考，则必须在录取后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迁入我校。

注3： “*”号表示已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

二、对第二阶段考试（复试）的说明

法学院各博士招生专业的“2204 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核”的方式为笔试，考核范围仅限于各专业基础理论和知识，不考本专业之外的法学理论和知识。“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的方式为面试，考生应在考试之前准备一份 20000 字左右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面试专家组将以该研究计划为基础，综合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综合能力、学术潜力等。

三、参考书目（仅供参考，实际考核内容不局限于参考书中的内容）

专业	参考书目
030101 法学理论	1.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K·茨威格特、H.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高洪钧、贺卫方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3.《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有关的文件、报告 4. 近十年以来 CSSCI 法学期刊中有关法学理论、比较法学、法律全球化等领域的论文 5.www.europa.eu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李卫刚：《宪法学讨论教学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第 2 版。 2.韩大元：《比较宪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第 2 版。 3.李卫刚：《从行政诉讼到宪政：英、美、法、德、中五国比较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年第 2 版。 4.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第 6 版。 5.李卫刚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选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030104 刑法学	1.陈兴良：《刑法哲学》（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2. 赵秉志：《刑法分则要论》（法学研究生精品教材），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 3.（美）德雷斯勒：《美国刑法精解》，王秀梅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4.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030105 民商法学	1. 王利明：《法学方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2. 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3. 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 4.（德）维尔纳•弗卢梅：《法律行为论》，迟颖译，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5.（英）休·柯林斯：《规制合同》，郭小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6.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 7.杨立新：《侵权责任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8.近五年来 CSSCI 法学期刊登载的民商法学论文。
030106 诉讼法学	1.【日】田口守一著：《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2.【日】田口守一著：《刑事诉讼的目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3.王兆鹏著：《美国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4. 【德】克劳斯•罗科信著：《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最新版 5. 陈光中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6.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专业	参考书目
	7. 张卫平著：《民事诉讼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最新版。 8. 张卫平著：《民事诉讼法关键词展开》，人民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9.李浩著：《民事证据立法前沿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最新版 10. 近 10 年发表在法学类 CSSCI 期刊（21 种）上的有关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方面的学术论文 注：报考民事诉讼法学方向，仅需阅读民事诉讼法学（含民事证据）方面的文献；报考刑事诉讼法学或者证据法学方向，需阅读刑事诉讼法学以及刑事、民事证据方面的文献。
030107 经济法学	1. 李玫：《金融法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 2. 张守文：《经济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3. 刘文华：《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张世明等校注，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4. 中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5. 黄勇、董灵：《反垄断法经典判例解析》，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 6. 黄勇、董灵：《反垄断法经典案例选读-禁止垄断性协议》，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版 7. 黄勇、岑兆琦：《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评析》，中信出版社 2007 年版 8. 许光耀：《欧共体竞争法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9. （美）盖尔霍恩、科瓦契奇、卡尔金斯：《反垄断法与经济学》，任勇、邓志松、尹建平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10. 刘剑文编：《财税法学前沿问题研究：法治视野下的预算法修改》，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
030109 国际法学	1. 梁西主编、曾令良修订主编：《国际法》（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2. （英）马尔科姆•N•肖：《国际法（第六版）》（上、下册），白桂梅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3.（意）卡塞斯：《国际法》，蔡从燕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4. 朱文奇、李强：《国际条约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5.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6. 沈四宝、王军：《国际商法》（第二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7. 曹建明、贺小勇：《世界贸易组织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8. 关于国际经济法领域最新问题和热点问题的讨论文章等。